

# 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學生宿舍

## 113 學年 寒假住宿 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

### 一、 寒假住宿時間：

114 年 1 月 12 日 12 時至 114 年 2 月 15 日 12 時 止，共 5 週。

\*春節期間 (114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)

### 二、 申請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

\*\*\*校務系統申請網址：[http://210.71.24.88/utapei/index\\_sky.html](http://210.71.24.88/utapei/index_sky.html)

#### 提出申請：

113 年 12 月 23 日(一)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(日)17 時止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申請(學務資訊申請)/點選宿舍申請選項，逾時不受理。

#### 列印繳費單：

114 年 1 月 6 日(一)8 時至 1 月 12 日(日)17 時止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列印繳費單/自行列印前往指定超商繳費 (逾期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繳費)，繳費證明單於辦理入宿時請繳交管理員室。

三、 寒宿為短期住宿，無中途放棄住宿退費機制，請確認住宿日期後再提出申請；申請後若因故需放棄寒假住宿申請，請務必辦理『放棄住宿資格』手續，未辦理者視同欠費，逾期申請/繳費者將依輔導管理辦法，視狀況給予扣點。

四、 寒假住宿收費每人每週 350 元 (含住宿費 250 元，網路費 50 元，自治費 50 元)。宿舍自治費請至管理員室繳交 (每人 50 元/週)，由宿舍自治會立據收執、納入寒假期間宿舍公務使用。未依規定繳費者不開通寒假期間門禁權限，且學籍系統將保留 113 學年寒宿欠費記錄，畢業離校前需將欠費繳清始得完成離校手續。

五、 寒假住宿僅開放原住宿學生申請，113 學年度下學期不具住宿資格者

不受理申請。

- 六、寒宿同學須遵守宿舍輔導要點及住民生活公約，不具寒宿資格者於寒假期間不得進出宿舍，違者依輔導管理辦法及扣點規定懲處。
- 七、寒假住宿期間宿舍以全面維修、施工、清潔、公務、內部管理作業為優先，請確認能夠配合再提出住宿申請。
- 八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、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否則應取消床位。
- 九、如有未竟事項將隨時補充、更新公告（同步公佈於宿舍公佈欄、FB 粉絲團頁：北市大松梅苑快訊）。
- 十、寒宿申請疑問請逕洽宿舍輔導員，或電洽 2311-3040 分機 1213。

\*\* 為避免佔線，請勿撥打校安專線洽詢問住宿業務 \*\*

學生事務處. 生輔暨校安組

敬啟

113.12

